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年報
2006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7-15
企業管治報告	16-19
核數師報告	20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21
資產負債表	22
權益變動表	23
現金流量表	24-25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告附註	27-62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核數師

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509室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49-355號
三湘大廈25樓

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陳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 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陳重振先生, 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42.2%至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2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而令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縮減所致。

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11.3%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於出售長源後有所改善，然而因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與及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本年度之毛利總額仍有所下跌。

於本年度，由於消費產品業務內的部份商標使用權承授人沒有履行責任導致行政費收入減少，及由於本年度並沒有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故此其他收益比較去年有所減少。由於營業額下降，故銷售及分銷成本持續下跌。本年度其他經營支出顯著增加之原因乃由於消費產品業務之存貨撇銷及呆賬耗蝕所致。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上升至每股0.0125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009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產品業務主要為生產、批發及分銷品牌及非品牌之成衣及皮具產品。

年內，原材料及製造費用上升，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以該等上漲成本未能完全轉嫁消費者，因此，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時，由於環球性消費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產品週期日趨短暫，所以部份製成品及原材料因過時而於本年度撇銷。

於去年年報中所提及之商標使用授權，因更多國際品牌進軍中國市場及眾多本地品牌冒起而變得經營困難。本年度行政費收入因此而下降。再者，由於部份客戶財政困難而導致部份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變得呆滯，故此，本年度已為該等呆賬進行耗蝕虧損準備。

物業買賣

本集團目前並無發展中的地產項目，而管理層於評估任何新地產項目時會審慎行事。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出售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之後，仍透過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及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繼續從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撇除長源之虧損所帶來的拖累後，此業務於本期間之邊際毛利獲得改善。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日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及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款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即使人民幣近期徐徐升值，港元與人民幣之滙率仍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美元及人民幣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展望

隨着消費意識的增加及激烈的競爭，中國之消費產品市場已變得多樣化及分散，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該業務之運作，並於期間繼續為消費產品業務物色合適之商標使用權承授人。

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已對近年過熱之中國物業市場進一步加強收緊措施，董事認為市場在短期內將因此而變得不明朗，但亦相信該等措施將為中國物業市場帶來長遠健康的發展。目前本集團並無發展中之地產項目並於市場還未穩定前暫停進行物業買賣業務。

由於環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日益波動，來年中國對金屬及礦物之需求將持續維持波動，故本集團將小心及謹慎地從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三十四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62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申報年度之業績及於個別財務申報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5,273	182,169	163,077	140,245	170,517
除稅前虧損	(15,547)	(5,831)	(66,661)	(11,851)	(34,684)
稅項	—	450	—	(197)	(262)
本年度虧損	(15,547)	(5,381)	(66,661)	(12,048)	(34,94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43)	(823)	(67,510)	(14,479)	(37,604)
少數股東權益	(4,504)	(4,558)	849	2,431	2,658
	(15,547)	(5,381)	(66,661)	(12,048)	(34,946)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389	47,353	73,107	132,067	174,854
負債總額	(3,591)	(4,765)	(21,656)	(21,905)	(54,136)
少數股東權益	(370)	(4,874)	(12,914)	(12,065)	(8,142)
	25,428	37,714	38,537	98,097	112,576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59%
— 五大客戶合計	92%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2%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董事持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 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5.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張韜先生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 韜先生	49	主席兼董事	八年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彼擁有二十二年以上企業管理及國內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46	副主席兼董事	十一年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炳權先生	4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一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
胡光先生	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一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目前為中國天津大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中國物業發展及貸款業務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陳策先生	4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本地及外資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具備上市規則所述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 韜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及(iii)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包括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多數而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制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3.10(2)所述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 韜先生	4/4
陳重振先生	4/4
陳炳權先生	4/4
胡 光先生	2/4
陳 策先生	4/4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1條定下委任期限。為了與企管治守則A.4.1條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改有關本公司細則，以確保所有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期限者）最少每三年需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規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兩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書之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i)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iii) 檢討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並由陳炳權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書審查任何事項及獲取其需要之資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及要求其他具相關經驗及專材之第三者出席會議。

提名董事

各董事負責物色符合資格之董事合適人選，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準則，例如獲提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商業及財務經驗，彼在維持及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方面之能力，以及彼對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以至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可作出之貢獻等，從而作出甄選。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350,000港元，而並無其他應付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內部監控

現任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會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令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妥善，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致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1至62頁內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陳建恆

會計師執業證書編號P0093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05,273	182,169
銷售成本		(94,298)	(169,764)
毛利		10,975	12,405
其他收益	7	4,176	6,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3)	(3,314)
行政支出		(22,678)	(22,847)
其他經營支出		(7,361)	(830)
融資費用	8	(1,214)	(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08	2,550
除稅前虧損	9	(15,547)	(5,831)
稅項	12	—	450
本年度虧損		(15,547)	(5,38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	(11,043)	(823)
少數股東權益		(4,504)	(4,558)
		(15,547)	(5,381)
每股虧損	14		
基本		(0.0125)港元	(0.0009)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719	2,591
商譽	16	–	1,4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038	2,950
可供出售投資	19	3,183	4,426
企業會藉		268	268
		8,208	11,6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24	6,936
應收票據		155	305
應收賬款	21	1,699	2,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3	10,9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90	14,310
		21,181	35,6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41	2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6	3,944
應付稅項		564	564
		3,591	4,765
流動資產淨值		17,590	30,904
資產淨值		25,798	42,5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833	8,833
儲備	24	16,595	28,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25,428	37,714
少數股東權益		370	4,874
		25,798	42,588

張 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833	20,566	1	–	9,137	38,537	12,914	51,45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823)	(823)	(4,558)	(5,381)
年度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	–	–	(823)	(823)	(4,558)	(5,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958)	(1,958)
增加附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	–	–	–	–	–	(1,524)	(1,5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 如前呈報	8,833	20,566	1	–	8,314	37,714	4,874	42,588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 號及第39號之期初調整	–	–	–	(1,337)	–	(1,337)	–	(1,337)
– 重列	8,833	20,566	1	(1,337)	8,314	36,377	4,874	41,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94	–	94	–	94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 淨收入	–	–	–	94	–	94	–	94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1,043)	(11,043)	(4,504)	(15,547)
年度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	–	94	(11,043)	(10,949)	(4,504)	(15,4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3	20,566	1	(1,243)	(2,729)	25,428	370	25,798

累計溢利／(虧損) 數字內已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溢利4,0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累計溢利1,38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547)	(5,83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191)	(98)
融資費用	1,214	699
折舊	949	1,149
攤銷商譽	—	374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存貨撇銷	3,46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8)
呆賬耗蝕虧損－淨額	2,976	—
固定資產耗蝕虧損	—	457
固定資產撇銷	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08)	(2,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381)	(8,364)
存貨(增加)/減少	(50)	197
應收賬款之增加	(99)	(14,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152	6,696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6)	11,5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277	5,730
經營業務(使用)/賺取之現金	(4,117)	1,353
稅項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0
經營業務(使用)/賺取之現金 淨額－第25頁	(4,117)	1,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賺取之現金淨額－第24頁		(4,117)	1,363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1,042	1,42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5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426)
出售附屬公司	25	–	3,59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620	36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39	121
購買固定資產		(131)	(375)
償還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549)
利息收入		1,191	98
投資業務賺取／（使用）之現金淨額		4,761	(1,251)
融資活動			
已付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1,214)	(69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214)	(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70)	(5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15	15,2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45	14,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890	14,310
應收票據		155	305
		14,045	14,61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2,237	36,595
		22,237	36,5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	7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0	792
		3,613	1,57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	440
應付稅項		12	12
		422	452
流動資產淨值		3,191	1,119
資產淨值		25,428	37,7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833	8,833
儲備	24	16,595	28,881
		25,428	37,714

張 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49-355號三湘大廈2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將不再於資產淨值中扣減而於權益中列賬,並與本公司股東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而綜合收益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以利潤／虧損之分配呈列而不再作利潤／虧損之支出列賬。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為本集團之稅項總支出／(抵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之呈列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份額。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再者，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對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而導致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令致有關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證券以往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帳（如有），現時重新劃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轉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與其以往帳面值的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37,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重估儲備。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所有相關財務影響反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估儲備的期初調整，故此，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令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參照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令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十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耗蝕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積攤銷經已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商譽每年及於出現耗蝕跡象時測試減值。

由於本會計政策的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³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²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呈報基準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修訂。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賬耗蝕淨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耗蝕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耗蝕。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折現與賬面值不同，有關差額將被視為呆賬耗蝕並於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存貨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供生產使用之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以製成品之最新單價及當時市場狀況來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於必要時撇減陳舊項目。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商譽耗蝕

推定商譽是否耗蝕，需估計現金產生單元對其已分配商譽之使用的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集團估計由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時，一項重大耗蝕虧損可能產生。於結算日，確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耗蝕虧損為港幣1,449,000港元，並於附註16中披露。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原值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及維修，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餘下之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當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已全數撇銷為零時，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倘聯營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與本集團者並非一致，則應佔之業績乃根據現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告計算。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累計耗蝕虧損呈列。商譽按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並於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若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應佔之資本商譽將包括於計算出售時之損益內。

如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應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時，則該超出部份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耗蝕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為認可長期目標而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投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之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

投資之公平值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由於公平值之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聯同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部份，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於權益中被剔除或耗蝕時，其先前於權益中所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年度前確認之耗蝕虧損並不會回撥，而其後有所遞增之公平值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每年及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及審核是否出現耗蝕。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是否須要作出耗蝕。耗蝕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款項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面分類。當用以釐定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耗蝕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耗蝕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其他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取營運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並在產生之時確認為費用。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引致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而落實。此外，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而此等責任則因未能確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因該責任之款額未能以可靠方式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在財務報告之附註內披露。如出現流出款項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出款項，則會確認為撥備。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存之法律或確實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完成該等責任而有款額可作出可靠估算之時予以確認撥備。如本集團預計撥備將可回收，可回收之款項只會在可實際肯定之情況下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營業租約

租賃公司大致擁有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職員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參加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在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可被可靠地衡量時獲確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a) 於銷售貨品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及行政費收入以直線基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從屬報告形式呈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之條款相若。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市場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已確認之各類重大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產品	14,522	10,018
銷售金屬及礦物	90,751	172,151
	105,273	182,16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8	24
利息收入	1,191	98
匯兌淨收益	207	544
行政費收入淨額	1,648	3,08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56
雜項收入	1,122	586
	4,176	6,904
	109,449	189,07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消費產品	物業買賣	金屬及礦物	分部間撇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522	-	90,751	-	-	105,273
分部業績	(12,020)	-	5,259	-	-	(6,761)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0,280)
融資費用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708	-	-	2,708
稅項	-	-	-	-	-	-
本年度虧損						(15,547)
本年度折舊	563	-	-	-	386	949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	-	-	1,449
呆賬耗蝕虧損	2,976	-	-	-	-	2,976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耗蝕虧損除外)	3,470	-	-	-	7	3,477
分部資產	7,238	-	9,171	-	-	16,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038	-	-	4,038
未經分配資產						8,942
資產總值						29,389
分部負債	3,083	-	40	-	-	3,123
未經分配負債						468
負債總額						3,591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72	-	-	-	59	131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消費產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買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金屬及礦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018	—	172,151	—	—	182,169
分部業績	(1,103)	62	2,333	(30)	—	1,262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8,944)
融資費用						(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550	—	—	2,550
稅項	—	—	450	—	—	450
本年度虧損						(5,381)
本年度折舊	678	—	13	—	458	1,149
本年度攤銷	102	—	272	—	—	374
耗蝕虧損	457	—	—	—	—	457
分部資產	17,751	5,283	17,590	(3,683)	—	36,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50	—	—	2,950
未經分配資產						7,462
資產總值						47,353
分部負債	2,993	5,433	38,676	(42,885)	—	4,217
未經分配負債						548
負債總額						4,76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273	—	14	—	88	375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源自中國，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1,214	685
銀行透支利息	—	14
	1,214	699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	390
攤銷商譽	—	374
折舊	949	1,149
固定資產撇銷	15	—
存貨撇銷	3,462	—
固定資產耗蝕虧損	—	457
商譽耗蝕虧損	1,449	—
呆賬耗蝕虧損－淨額	2,976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898	1,872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97	11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薪酬	6,587	6,530
其他福利	938	884
退休金供款	226	218
	7,751	7,63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042	1,023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袍金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	-	807	723	12	12	819	735
陳重振先生	-	-	351	351	12	12	363	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	10	-	-	-	-	10	10
胡 光先生	10	10	-	-	-	-	10	10
陳 策先生	10	10	-	-	-	-	10	10
李超德先生	-	90	-	-	-	-	-	90
趙 虹先生	-	10	-	-	-	-	-	10
	30	130	1,158	1,074	24	24	1,212	1,228

董事之酬金界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7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支付袍金予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無），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港元）。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7	1,469
退休金供款	24	36
	<u>1,581</u>	<u>1,505</u>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界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2.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45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累計稅務虧損超過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12. 稅項 (續)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22,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b) 實際的總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5,547)		(5,831)	
以適用之稅率				
而計算出之稅項抵免	(2,539)	16.33	(1,463)	25.09
免稅收入	(1,034)	6.65	(1,979)	33.94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2,142	(13.78)	2,769	(47.49)
其他	51	(0.33)	131	(2.25)
未動用稅務虧損	1,380	(8.87)	542	(9.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450)	7.72
本年度稅項抵免	-	-	(450)	7.72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2,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83,296,800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00	1,044	456	4,805	8,005
添置	—	—	—	375	375
出售	—	—	(151)	(132)	(28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344)	(3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700	1,044	305	4,704	7,753
添置	—	27	4	100	131
出售	(1,700)	(15)	—	(7)	(1,7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56	309	4,797	6,1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6	487	430	3,077	4,130
年內撥備	68	246	2	833	1,149
耗蝕虧損	457	—	—	—	457
出售	—	—	(140)	(130)	(27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	(304)	(3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661	733	292	3,476	5,162
年內撥備	—	285	3	661	949
出售	(661)	(7)	—	—	(6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1	295	4,137	5,4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	14	660	7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	311	13	1,228	2,591

15. 固定資產 (續)**本公司****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1
------------	-----

年內撥備	10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5,146
增購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6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26
期初調整對銷累計攤銷	(52,8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3,738
本年度撥備	7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6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77
對銷成本	(52,87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耗蝕虧損	1,4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743	66,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568,859	560,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	(15,397)	(3,911)
	620,205	623,311
減：耗蝕撥備	(597,968)	(586,716)
	22,237	36,59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並約等於其公平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耀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60%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0%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薩摩亞 群島／中國	1美元	60%	60%	品牌管理
C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海洋發展 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祥盈（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60%	60%	採購及買賣 皮革產品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arine Shipping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	暫無業務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Gold Billio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60%	60%	提供管理服務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89%	89%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 軟件開發
浩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0%	60%	提供管理服務
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0美元	89%	89%	投資控股
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普通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登記及	股本面值／	應佔股本		
	經營地點	已繳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Legend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enzhen Shiqin Leath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45%	45%	製造皮革產品
Shui Yuen (Maganese)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Timeswa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成立

+ 本公司持有此附屬公司75%之股份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4,040	2,9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4,038	2,950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35%	35%	開採鐵礦石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探察及抽取 鐵礦石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 鐵礦石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TAM Mining Sdn. Bhd.之附加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561	11,624
負債總值	(3,059)	(3,740)
營業額	26,709	22,769
年度溢利淨額	9,098	8,120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成本		
海外上市證券	3,183	4,426
海外上市證券之市值	3,183	3,089

本集團投資之海外上市證券為一間澳洲成立之公司QMASTOR Limited之10.18%之普通股股份，該投資以澳元結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29	4,797
在製品	109	438
製成品	886	1,701
	3,524	6,9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存貨概無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內作出3,462,000港元耗蝕虧損（二零零五年：無）。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1,349	79	1,350	63
四至六個月	53	3	120	6
六個月以上	297	18	671	31
	1,699	100	2,141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款項是以日本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三個月	89	37	189	74
四至六個月	-	-	28	11
六個月以上	152	63	40	15
	<u>241</u>	<u>100</u>	<u>257</u>	<u>1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83,296,800股（二零零五年：883,296,8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833</u>	<u>8,833</u>

23.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結算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4. 儲備**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7,109	(57,405)	29,704
年度虧損淨額	—	(823)	(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87,109	(58,228)	28,881
年度虧損淨額	—	(12,286)	(12,2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09	(70,514)	16,595

本公司於年初之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該法例第54條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但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淨資產出售：		
固定資產	-	40
應收賬款	-	34,887
可退回稅款	-	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49
應付賬款	-	(18,8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48)
少數股東權益	-	(1,958)
	-	1,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56
	-	4,146
支付方式：		
現金	-	4,146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4,146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5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3,597

26. 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付之最低總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82	78	954	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64	140	28
	182	342	1,094	112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2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結算，而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所以本集團須受美元、日元、澳元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沒有外匯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證券而須面對資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價格並於需要時考慮所須行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對方就本集團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派一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042,000港元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30. 比較數字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年內採納了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上的若干數字之呈報方式有變，以配合新會計準則的要求。

3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